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竹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承辦人：連麗秋
電話：5518101-3822
電子郵件：6148580@hchg.gov.tw
傳真：

受文者：新竹縣立石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01月06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6033017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或請至本縣數位人事服務網/一般公告項下下載)(1060330172-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國民旅遊卡相關事項Q&A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5年12月修訂版）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5年12月30日總處培字第106003404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另有關國民旅遊卡新制觀光旅遊相關內容，交通部觀光局業已製作國民旅遊卡新制Q&A，並置於國民旅遊卡新制專區（<http://taiwan.net.tw/ml.aspx?SNo=0024167>），請一併轉知並加強宣導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新竹縣一二級機關群組、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、新竹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群組、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、新竹縣立竹東幼兒園
副本：縣長室、副縣長室、參議秘書辦公室、消費者保護官辦公室、本府人事處

